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徵聘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名

- 一、職務及人數：教育部專案補助專任心理師一名。
- 二、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每周需夜間值班 1~2 日不等)
- 三、應徵資格：
 - (一)、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或臨床心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 (二)、具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
 - (三)、具有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實務與行政工作尤佳。
- 四、待遇：
 - (一) 比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經費待遇標準。
 -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
- 五、工作內容：
 - (一)、輔導諮商工作 (個別諮商、危機處理、心理測驗、班級輔導等)
 - (二)、規劃與執行心理健康、教育訓練及三級預防等活動。
 - (三)、高關懷學生追蹤及輔導工作
 - (四)、相關行政業務
 - (五)、特殊生鑑定事宜
 - (六)、其他輔導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
- 六、聘期：以約聘人員聘任，106 年 10 月 01 日起聘(一年一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
- 七、檢附資料：
 - (一) 履歷表、成績單、學歷證明。
 - (二) 個人自傳(附近照乙張)。
 - (三) 其他有益審查之相關資料。
- 八、甄選方式：資料經初審資料審核通過者，將個別以電話通知面試，審核資格不符合者恕不退件。
- 九、應徵方式：
 - (一) 請將應徵資料與相關證照影本寄至「24305 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收」。
 - (二) 信封上註明「應徵學務處學輔中心專任心理師」。
 - (三) 截止日期：106 年 09 月 18 日。
- 十、聯絡人：學生輔導中心 馮心理師。
聯絡電話：02-29097811 轉 1231。